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8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楊又寧

楊坤霖

一、債務人楊又寧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仟玖佰壹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壹佰壹拾肆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 壹佰陸拾肆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

01 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
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05 費用伍佰元。

06 上開債務人楊又寧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
07 人楊又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坤霖給付
08 之。

09 債務人楊又寧、楊坤霖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10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11 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